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号)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及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作出的战略安排,凝聚全省奋进力量,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作如下决定:

一、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承载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山西发展的关心关怀和殷切期望,是我省进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大任务,是构建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的核心抓手。加快实现山西中部城市群领先发展、争先崛起、率先布局、创先转型,对引领全省现代化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对山西在全国版图中彰显地位、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至关重要。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各有关方面要抢抓国家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细化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共识、同向发力,努力将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成为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吸引力、知名度的重要城市群和中部地区高能级增长极。

二、山西中部城市群由太原、晋中、忻州、吕梁、阳泉五个市(以下简称五市)组成。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要做大做强中心区域,着力打造南北引擎,大力培育东西两翼,全面推动与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与国家战略融合发展。坚持高位推动、加速跃迁,五市联动、攥指成拳,内外互动、协同融合,畅通流动、统一市场的工作原则,统筹五市比较优势,推动资源优势互补、功能合理分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布局协调联动,生态环境共建共享、人民生活共同富裕,加快构建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三、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统筹协调,完善决策、协调和执行机制,组织落实国家培育发展山西中部城市群的战略部署,研究制定总体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交通等专项规划,做好政策供给,协调解决跨区域的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机制。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与五市沟通协调,在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为城市群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完善推进机制,健全配套政策,强化工作协同,深化务实合作,落实城市群发展各项任务,增强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四、根据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五市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合理布局生产力,统筹安排重大项目,推动资源共享。各市要聚焦主导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错位发展,形成区域协调、产业配套、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五、推动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多层次、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制定推动一体化发展的投资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等,推进各在交通、能源、产业、信息、环保、公共服务、市场融合等重点领域合作,共同争取国家重大示范试点政策和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在城市群中的布局布点。

六、推动建立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的市场体系,加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消除市场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有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促进资源合理配置,营造规则统一开放、要素自由流动、经济良性循环的市场环境。

七、充分发挥创新的引领作用,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推进城市群共生创新,通过平台共建、技术共享、人才互派等机制构建创新生态系统,营造鼓励创新、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各类改革创新举措在城市群的先行先试、系统集成,率先突破、示范引领,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八、充分调动民营企业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采取多种投融资模式和合作方式,主动对接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在推进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中彰显责任担当,实现更大发展。

九、省人大常委会应当为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优先安排有利于推动城市群建设的立法项目,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成果。支持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需要,开展协同立法。

十、省人大常委会和五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围绕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通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等方式,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重要战略部署的落实。

十一、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应当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围绕支持和保障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通过走访、调研、视察、进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和需求,积极提出有价值的议案和建议。

十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找准服务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依法高效履行审判、检察职能,推进城市群司法合作,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治理秩序。

十三、全省各级国家机关、新闻媒体和有关方面要积极宣传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和主要成果,加强文化建设,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和社会环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批准《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的《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批准《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的《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熊燕斌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斌全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牛仁亮辞去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熊燕斌、王斌全、牛仁亮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斌全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截至目前,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45人,出缺7人。特此公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罗清宇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建勋、闫喜春、乔建军、薛维栋、刘志宏、张世文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志川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白秀平、尹晓中、李栋梁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君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  
秦作栋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白永旺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赵凯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山西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成效明显

本报讯(记者阎晓峰)落实“双减”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程。3月29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专门听取了山西省教育厅所作的关于全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全省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全省教培市场降温明显,广告清理成效显著,资本大幅撤离,行为全面规范,全社会支持认可“双减”改革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山西省教育厅坚持多管齐下,依法从严治理。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省、市、县校外培训机构监督举报电话,对所有问题线索逐一核查,始终保持监督高压态势。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科学管理,实现资金、学

生、教师、课程、机构“五个管起来”。成立校外培训机构鉴定专家组,积极引导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或者良性退出。

值得一提的是,山西省教育厅将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严禁资本化运作,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据悉,经治理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由原先的5854所压减至3459所。其中,学科类培训机构(高中阶段)253所,非学科类培训机构3206所。原有2578所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转型或者注销,压减率达到100%。现有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接受资金监管,其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阎晓峰)3月30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修订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作新闻发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是全国第一部省级人大常委会对省内城市群发展作出的重大事项决定。决定的出台,有利于巩固完善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决策、协调和执行机制,有利于以法治方式保障五市优势互补、工作协同、政策联动、市场统一、资源共享,有利于动员社会各方面共同支持和参与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决定共十三条,对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

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工作,以及加强法治保障、全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内容作了明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是保障燃气安全、加强燃气行业综合监管、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为促进燃气事业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治支撑。条例共八章58条,严格燃气存放、配送、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细化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供气责任和用户安全用气服务保障责任,强化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责任,加强政府及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全链条安全防线。此外,条例还在燃气使用、燃气费用、燃气价格管理、燃气供应质量等方面规定了便民惠民措施。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宁建新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王廉允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蔺敏、韩建华、陈晓霞、刘海波、兰东霞、史晋瑜、李晓妍、任金星、史永升、张婧、赵海宇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邵晓军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孙中杰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沈丽萍、马琳、李晓红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秦潇楠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侯俊慧、李琳、安一鑫、吕栋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马强为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艳菊、邵红波为山西省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王文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晋民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姚江华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段运生、王明亮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孙中杰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鑫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慧玲的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姚继堂的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马红彬为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黎明为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白建云为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鸿为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东曙为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为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峰为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春华为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江华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晋民为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宁建新的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苏春华的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周东曙的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郭鸿的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南世勤的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廉允的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张世荣的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马红彬的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崔峰的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山西6位副省长领办17件重点建议

关注点主要集中于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等

本报讯(记者阎晓峰)3月29日,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报告显示,今年代表所提建议关注点主要集中于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力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促进农业“特”“优”发展,构筑全域生态文化旅游圈;完善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系;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推进教育和医疗体系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

据悉,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788件建议,分别交由

86个单位负责办理。其中,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办理的14件,交由省政府系统办理的710件,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16件,交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8件,交由党群部门办理的40件。

选择6项17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6位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对口重点督办。这些建议的确定、督办和落实情况,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今年11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人事代表工委将向常委会作代表议案审议、处理情况报告,“一府两院”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办理情况。

## 贴着民心沉下去 揣着民意解难题

## 铁岭人大发动7000余名人大代表奔赴基层一线

本报讯(通讯员于雷 王赛)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增强履职实效,辽宁省铁岭市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代表履职行权新形式,创新服务为民好载体,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千名代表下基层”活动,让代表在抗击疫情、振兴发展中了解人民、服务人民、引领人民,在行使权利时更好地为人民代言。

“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2021年10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铁岭市人大常委会结合“解放思想、学习实践”活动,在落实“双联系”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结合全省“牢记责任和使命,争做人民好代表”主题活动要求,决定开展“千名代表下基层”活动。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铁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千名代表下基层”活动方案》,明确活动覆盖铁岭城内的市、县、乡三级7000多名人大代表,实现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并贯穿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同时邀请在铁岭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参与。

活动分为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规定动作是在“双联系”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下基层联系群众的带头作用,依托代表之家和代表工作室,“定点、定时接待”人民群众。自选动作要求各位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采取横向联合或纵向组合等多种方式,贴近百姓,走进乡村、社区、学校、医院、企业等,访民情、察民意,充分发挥7000多名人大代表的“哨点”作用。

为了保证活动取得实效,铁岭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人大代表反映社情民意“直通车”工作机制,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畅通人民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重要情况以专报形式及时报送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符合代表意见、建议条件的,按照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处理;对人民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以“民意转办单”形式分层级进行交办。同时,对办理结果跟踪问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7000多名人大代表,就是7000多个探头。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在铁岭市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以及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立足本职岗位冲锋在前,或深入防控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或捐赠物资解决燃眉之急,为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作出积极贡献。